

國仁醫院

O-09 骨骼牽引之注意事項

- 一、骨骼牽引的時間與骨骼癒合時間有關，一般約六至八週左右，但仍需由醫師決定移除時間。
- 二、需維持持續性牽引，勿自行鬆脫或間斷。
- 三、觀察牽引之患肢末梢血循、溫度、感覺有否異常。
- 四、維持牽引的正常功能：
 - (一)牽引繩不可附著任何物體或衣物，以免影響牽引力量。
 - (二)磅錘不可任意取下，及遠離地面及滑輪，以免影響牽引效果。
 - (三)牽引時雙腳應遠離床尾，否則牽引無效。
 - (四)患肢與牽引繩應保持一直線。
- 五、骨釘傷口分泌物多或較髒時，可用3%雙氧水洗淨，再以75%酒精消毒。
- 六、多攝取含高蛋白、高鈣(魚、肉、蛋、奶類等)及高纖維素食物(蔬菜、水果)，及增加水份攝取(限制水份者除外)，以預防便秘。
- 七、發生以下情況時，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：
 - (一)骨釘周圍的皮膚紅、腫、熱、痛及分泌物等發炎徵兆。
 - (二)發燒。
 - (三)骨釘移除或脫落。
 - (四)牽引肢體末端顏色蒼白，溫度冰冷或感覺麻木時。



圖片來源：
<http://tw.gigacircle.com/3403767-1>